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通知,获悉吴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 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吴艳	是	23, 667, 145	2016-04-13	2019-04-25	万向信托 有限公司	9.96%

注: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59,393,71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 专户股票数量 1,621,195 股后的 457,77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6652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6301 股。上述质押 给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22,569,290 股转增后为 33,665,032 股(其中 23,667,145 股为无限售 流通股,9,997,887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本次解除质押 23,667,145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7,619,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8%;本次解除质押 23,667,145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6%,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186,229,14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37%,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6%。(注:本次解除质押后,吴艳女士已全部归还了质押给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的 33,665,032 股质押款,



因限售股在申请办理解限售期间不能改变限售股的质押状态,故若该 9,997,887 股首发后限售股同时办理解除质押,则吴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应为 176,231,2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7%,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0%。)

- (2)吴艳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 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
- (3) 吴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吴艳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